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系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，設立視覺傳達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系重要規章。
 - (二)規劃及審議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與其他重要事項。
 - (三)規劃及審議本系其他重要事務。
- 三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職(員)工為出席人員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如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由系主任指派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人員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當次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四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兼任教師、職(員)工、學生代表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設以下組織：
 - (一)導師會報：每學期召開兩次以上，並由本系全體導師出席報告，必要時得邀請輔導教官及諮商輔導老師列席指導。
 - (二)招生策進小組：每學年因應招生時程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出席人員於系務會議指派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